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400220520 號

修正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

主任委員 許俊逸